

2013年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2013年6月5日发行的2013年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、第4年、第5年和第6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5%、25%、25%和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6月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量25%的本金。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债券名称：2013年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（二）债券简称及代码：银行间简称：“13华发集团债”，代码：1380215。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：“PR华发债”，代码：124317。

（三）发行总额：人民币8亿元。

（四）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（五）票面利率：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.5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（六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

财金[2013]694号文件。

(七) 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
(八) 起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。

(九) 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3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。

(十) 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5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(十一) 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(十二)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3年6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；于201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(一) 债权登记日：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(二) 分期还本方案：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6月5日、2019年6月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本金2.00亿元和2.00亿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（三）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2.00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75\%)$$
$$= 25 \text{元}。$$

（四）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5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5。$$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2013年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